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官清志

相 對 人 王健權（即王宋法）

王志誠

王志雄

王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76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宋法、王志誠、王志雄、王宗吉連帶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8號民事確定判決，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。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620元、地政規費11,440元、戶政規費45元，合計17,10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聲請人所提

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王宋法、王志誠、王志雄、王宗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16,763元(計算式：17,105元*98%=16,7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